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桃州镇人民政府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本项目所提供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广德素有“中国竹子之乡”“中国板栗之乡”“中国黄金芽第一县”等美誉。拥有“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 75 个，其中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3 个。2023 年，粮食种植面积 55.53 万亩，总产 23.31 万吨；生猪存栏 10.04 万头，出栏 26.73 万头；家禽存栏 813.37 万羽，出栏 3214.6 万羽，肉类总产 7.9 万吨，禽蛋总产 2.6 万吨；蔬菜总产 7.66 万吨；鲜笋总产 6.3 万吨；板栗总产 0.38 万吨；发展茶园 12.8 万亩，一产产值 15.3 亿元。2023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 55.0687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 215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229 元，总量居宣城市第 1 位。全市共发展龙头企业 232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 21 家。

项目地点位于安徽省广德市中心城区北部及 G233 沿线，总规划面积约 27.41 平方公里。北至无量溪河和平段，南至北外环，西至新 G233，东至无量溪河高湖段，包含桃州镇高湖社区（含高湖茶厂）、和平村，祠山街道白洋村、凤凰社区。其中，项目核心区紧邻 G50 高速广德北出口及 G233 沿线，北至高湖学校，南至高湖茶厂。

项目力求通过产业梳理、谋划及产业链构建推进三产融合共促，产城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推动乡村振兴。

本项目由广德市桃州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规划服务，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结合广德市发展优势和产业基础，编写广德市（地道广德）绿色食品供应示范基地建设规划，通过规划实现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打造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农村经济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

（1）深入研究广德市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与优势，提出广德市（地道广德）绿色食品供应示范基地发展方向，理清推进思路，提出建设目标。

（2）根据对广德市及周边县、市农业产业发展的综合分析，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本地发展需求，提出项目建设的重点任务，谋划一批重点工程和项目。

（3）根据对规划区域的综合分析，参考市场需求，结合项目用地条件，对

规划区域内的拟建项目进行整体安排。

(4) 对整体项目投资和预期效益进行科学测算。

(5) 科学合理制定实施进度、运营组织及保障措施等。

2、规划编制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和规划附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规划背景

(2) 发展基础与条件分析

(3) 发展思路与目标

(4) 功能分区与空间布局

(5) 产业发展与重点任务

(6) 重点建设项目

(7) 投资及效益分析

(8) 实施进度与运营组织

(9) 保障措施

(10) 规划附图

3、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应符合上位规划要求，并与土地政策、规划管理相融合。

(2) 成果深度，需满足概念性规划设计相关要求，并能指导、引导下阶段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

(3) 成果中，应充分体现土地地类、建设控制指标、配套设施、空间环境、建筑建造等信息，重点地段及与之关联的区域，应绘制效果图，展现规划效果。

(4) 成果中，应包含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优先产业名录、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等与园区发展相关的研究内容。

(5) 本规划最终成果形成文本和电子版，份数按采购人需求提供；

(6) 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并通过上级专家评审及验收；

(7)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

的技术文档。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人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余款 20%在成交人提交终稿并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天

(八) 服务响应: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及时做出有效响应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 在 24 小时内须提供解决方案。

(九) 其他要求: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 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2、成交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完成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 1 个月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 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 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

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